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君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鄭宇君無前科之素行，其於本件事故係有行經閃光紅燈未暫停之過失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，然亦為肇事次因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符合自首規定，然事故後未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及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媚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林恬安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鄭宇君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健康十街由西向東行駛，
13 行經健康十街與湖美二路口，原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
14 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
15 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
16 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讓幹道
17 車先行，適鄭文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
18 湖美二路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未減速接近，雙方車輛發
19 生碰撞，致鄭文成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無名指壓砸傷並不完
20 全性截斷之傷害。鄭宇君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
21 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
22 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23 二、案經鄭文成告訴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宇君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行經上開路口，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鄭文成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共49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	同上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0月8日嘉監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嘉雲區0000000案）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5	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，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04
05
06
07